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阎良区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数据信息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根据中省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建设与考核要求，建立有效的网站运维管理机制，开展政府网站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测工作，以保障阎良区政府网站长效、平稳、安全运行，满足中省市网站检查和政务公开考核要求，不断提升网站服务水平和政务公开水平。

2. 技术内容：

网站技术运维

提供网站日常技术运维服务，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修改、网站监控、数据管理、性能优化、网站管理、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网站页面栏目调整优化

根据中省市政府网站及政务公开考核要求或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网站页面优化调整、网站栏目及展示方式调整、网站图片制作、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等服务。

网站专题策划与制作

根据中省市要求及阎良区重点工作和热点活动需要，规划建设网站专题专栏，提供专题制作服务。制作专题具体流程是设计、切图、制作模板、创建专题栏目、实施、测试、交付。每年5个。

政策解读制作

定期完成阎良区相关政策、重要文件、常务会议、数据统计等重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数据信息服务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 6 号

项目联系人：刘丽娜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 6 号

电话：029-86209695 传真：029-86209695

受托方（乙方）：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项目联系人：王 茹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电话： 029-88319932 传真： 029-88319932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根据中省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建设与考核要求，建立有效的网站运维管理机制，开展政府网站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测工作，以保障阎良区政府网站长效、平稳、安全运行，满足中省市网站检查和政务公开考核要求，不断提升网站服务水平和政务公开水平。

2. 技术内容：

网站技术运维

提供网站日常技术运维服务，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修改、网站监控、数据管理、性能优化、网站管理、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网站页面栏目调整优化

根据中省市政府网站及政务公开考核要求或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网站页面优化调整、网站栏目及展示方式调整、网站图片制作、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等服务。

网站专题策划与制作

根据中省市要求及阎良区重点工作和热点活动需要，规划建设网站专题专栏，提供专题制作服务。制作专题具体流程是设计、切图、制作模板、创建专题栏目、实施、测试、交付。每年5个。

政策解读制作

定期完成阎良区相关政策、重要文件、常务会议、数据统计等重

点信息图文解读的设计、制作和发布。每年 30 个。

政府网站监测服务

基于云服务模式，提供网站监测系统，针对政府网站无法访问、网站可用性、链接可用性、外链暗链、网站响应、内容更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测和扫描，及时预警提醒，并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进行人工季度全面检查、结合系统监测结果，出具全面的监测报告。

智能问答服务

提供智能问答系统服务，具体包括意图识别、自动问答、办事问答、场景服务、知识库管理等功能。同时，提供智能问答知识库梳理、更新、维护、语义训练和分析报告等服务。

网站适老化改造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根据《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等中省关于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设计和评测要求，针对标识与描述、视觉呈现、听觉感知、非文本处理等方面开展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助力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受益群体平等便捷地获取、使用互联网应用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

主要内容:

1. 需求调研安排计划
2. 服务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工作:

1. 网站日常运维管理 (全年);
2. 专题服务建设 5 个/年
3. 政策图解 30 个/年;
4. 政府网站普查监测 (系统日常监测, 每季度提供 1 次人工全面检测);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服务所必须的资源 (如: 部署的网络环境、服务器 IP、用户名、密码等详细资料)、需求文档, 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工作及其它相关的基础参考数据等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技术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在乙方进行需求调研期间, 双方及时协调好调研计划的时间, 使调研能顺利按时进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将部署环境按照原来的用户和密码登陆方式等移交甲方, 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一年，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研究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406000.00）；
2. 研究服务经费由甲方按年度分二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84200.00），剩余30%的合同尾款，于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1218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611301134018001296611

第七条

本合同的研究服务经费由乙方以技术服务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书面调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服务工作和使用研究服务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及发生变化；
2. 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服务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4. 双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九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部分功能国内外已有成熟技术时，乙方可以考虑采用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进行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根据损失大小、项目服务过程和失败原因，双方友好协商，共同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是否满足客户最终需求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项目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项目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本系统服务有关领导。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

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调研和服务的全部人员以及和本系统服务有关的领导、部门。

3. 保密期限：本系统服务完成后三年。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部署程序包；

程序设计文档（电子版）；

程序设计数据字典（电子版）；

安装部署文档（电子版）；

系统操作手册（电子版）。

2. 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成果应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地点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在乙方完成服务并调试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验收，功能验收和资料验收。

1. 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过程，乙方负责对甲方在验收现场提出的问题解释并做好记录。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的功能和质量没有达到设计

要求，应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应说明具体问题。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确属乙方的系统设计问题，则在答复中约定修改时间。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

（3）相关利益的归属：甲方。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无。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八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九条

乙方利用服务经费所购置与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服务过程讲解、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乙方应在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予以解决。本项目软件系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地点和方式：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现场或通过互联网远程。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停滞、失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技术服务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甲方全部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乙方全部享有。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丽娜 电话 1810926151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茹 电话 1502955606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

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2月1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2月13日

